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朱婉婷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2109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3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580000A_111014373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437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
法第27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9/22 08:01



1110003927 有附件